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16號

原告 蔡黃紡絲  
蔡桐泰  
蔡桐城  
蔡美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被告 陳子靜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托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細川豐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8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黃紡絲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桐泰新臺幣1,002,710元，及自民國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桐城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美蓉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六、本判決第1至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700,000元、1,0  
02 02,710元、300,000元、300,000元，各為原告蔡黃紡絲、蔡  
03 桐泰、蔡桐城、蔡美蓉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被告托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托爾斯公司）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9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11 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陳子  
12 靜應給付原告蔡黃紡絲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告  
13 蔡桐泰1,934,710元、原告蔡桐城1,000,000元、原告蔡美蓉  
14 1,0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  
16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黃紡絲1,000,000元、原告蔡桐  
17 泰1,902,710元、原告蔡桐城1,000,000元、原告蔡美蓉1,00  
18 0,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1頁），前開變更核屬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21 三、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陳子靜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人，考領有普通小型車  
23 駕駛執照，於113年4月8日14時30分許，駕駛被告托爾斯公  
24 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高  
25 雄市鳳山區凱旋路內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26 1號與誠愛一街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車  
27 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且該路段限速時速50公里，  
28 亦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標誌指示  
29 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30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  
31 然以時速77公里之車速，超速闖越紅燈行駛，適有訴外人即

01 被害人蔡文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2 系爭機車）搭載原告蔡黃紡絲，由系爭路口南側中正預校門  
03 口前往北行駛欲左轉凱旋路往西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  
04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蔡文考受有腹腔鈍  
05 挫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腔骨折及左側股骨骨折併低血溶性  
06 休克、頭部外傷併左側顱骨骨折、胸部鈍挫傷併左側多處肋  
07 骨骨折及氣血胸、頭皮及四肢多處挫擦傷及撕裂傷等傷害，  
08 經送醫後仍因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被告陳子靜上揭過失駕  
09 駛行為，與蔡文考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10 蔡桐泰已為蔡文考支出醫療費用6,910元、喪葬、骨灰罈及  
11 塔位費用895,800元（計算式：喪葬費417,800元+骨灰罈60,  
12 000元+塔位418,000元=95,800元），且原告蔡黃紡絲為蔡  
13 文考之配偶，原告蔡桐泰、蔡桐城、蔡美蓉為蔡文考之子  
14 女，伊等因系爭事故喪失配偶或父親，精神上受有重大痛  
15 苦，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扣除原告每人已受領  
16 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500,000元後，被告陳子靜應分別賠  
17 償原告蔡黃紡絲1,000,000元、原告蔡桐泰1,902,710元、原  
18 告蔡桐城1,000,000元、原告蔡美蓉1,000,000元。而被告陳  
19 子靜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人，且肇事時係為被告托爾斯  
20 公司執行職務，被告托爾斯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21 應與被告陳子靜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  
22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 23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黃紡絲1,000,000元、原  
24 告蔡桐泰1,902,710元、原告蔡桐城1,000,000元、原告蔡美  
25 蓉1,000,000元，及均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四、被告則以：

- 29 (一)被告陳子靜：伊對蔡文考死亡與伊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不  
30 爭執，惟伊當日為休假日，並未執行職務，且A車外觀亦無  
31 公司圖樣，故應由伊單獨負責，被告托爾斯公司無須負連帶

01 賠償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6,910元不爭執且願意給  
02 付；惟喪葬費用之金額過高，一般喪葬費用約300,000元左  
03 右。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酌減為配偶1,000,00  
04 0元、子女各600,000元後，再扣除已受領之強制險金額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  
06 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托爾斯公司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表示：被  
09 告陳子靜當日係處於休假外出購物，於前往「鳳喬足體SP  
10 A」按摩之路上發生系爭事故，與伊公司業務無關，被告陳  
11 子靜雖駕駛伊公司所有之A車（外觀為私家轎車），惟A車係  
12 伊公司配發供被告陳子靜作為代步工具使用，系爭事故發生  
13 當時被告陳子靜並非前往拜訪客戶、亦非運送貨物或執行伊  
14 公司指派之公務，本件純屬被告陳子靜個人駕駛過失所致之  
15 侵權行為，與伊公司之職務執行毫無關聯，伊公司無須負連  
16 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27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28 誌，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轉  
29 彎；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30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  
31 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01 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2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子靜考  
03 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本院卷第41頁），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  
04 甚詳，並應注意上開規定而為注意，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  
05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  
06 好、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7 （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45至54頁），客  
08 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陳子靜竟疏未注意行車管  
09 制號誌顯示燈號為紅燈及速限僅時速50公里，即貿然以時速  
10 77公里車速超速闖越紅燈直行，致與騎乘系爭機車之蔡文考  
11 發生碰撞，肇致系爭事故，被告陳子靜之駕駛行為自有過  
12 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導致蔡文考死亡等節，經本院113年  
13 度審交訴字第22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對蔡文考犯過失致人  
14 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  
15 卷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復  
16 為被告陳子靜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2頁），堪認被告陳子  
17 靜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上述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蔡文考  
18 之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依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  
19 告陳子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被告托爾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擔僱用人連帶  
21 賠償責任：

22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4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5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身  
27 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  
28 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  
29 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3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查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托爾斯公司之受僱  
02 人，所駕駛A車登記為被告托爾斯公司所有，A車係被告托爾  
03 斯公司配給被告陳子靜上下班及跑業務使用，因前述過失肇  
04 致系爭事故，並致蔡文考死亡等節，有A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05 表、本院審理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刑案  
06 警卷第4、99頁；本院卷第21至54、148頁）。本院審酌被告  
07 陳子靜於事故發生時係被告托爾斯公司受僱員工，而系爭事  
08 故發生時係在正常上班時間，復考量被告陳子靜之工作型態  
09 為業務，被告托爾斯公司將A車交與被告陳子靜使用，即係  
10 希望被告陳子靜駕駛A車迅速至不同場所招攬業務，並於A車  
11 移動時得如在移動辦公室內一般聯繫、拜訪客戶，擴張其活  
12 動範圍，是本院認被告陳子靜於上班時間駕駛被告托爾斯公  
13 司之車輛在外，客觀上已足認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14 係在為被告托爾斯公司執行職務。被告托爾斯公司復未抗辯  
15 並舉證證明其於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16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原告主張  
17 被告托爾斯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陳  
18 子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9 3.至被告托爾斯公司抗辯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非執  
20 行業務，而係請假去按摩云云。然查，被告托爾斯公司始終  
21 無法提出被告陳子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請假證明，而被告  
22 陳子靜易於審理時自陳：沒有打卡請假資料等語（本院卷第  
23 132頁），是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陳子靜究竟有無請假，已  
24 非無疑。又被告托爾斯公司雖傳喚證人陳美鈴證明被告陳子  
25 靜有於事故前1日預約前往證人所經營足體SPA按摩，且系爭  
26 事故發生時正是前往按摩的路上等情。惟於欠缺被告陳子靜  
27 請假證明之情況下，亦無法排除被告陳子靜係濫用職務上跑  
28 業務之機會而趁隙前往按摩，而依前揭之旨，如被告陳子靜  
29 是濫用職務職務上跑業務之機會，而正常上班執行職務時  
30 間，在被告托爾斯公司所配予被告陳子靜於工作時行駛之A  
31 車內發生系爭事故，自應認被告陳子靜仍係在執行職務，而

01 與A車車身有無標示被告托爾斯公司字樣無涉。另衡以被告  
02 陳子靜自稱A車僅係供上下班、跑業務之用（本院卷第158  
03 頁），果若被告陳子靜真的是進行與執行業務無關之私人行程，  
04 自應將A車於下班後開回家，另騎乘自己所有之交通工具  
05 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按摩，被告陳子靜捨此不為，且  
06 被告托爾斯公司亦未盡到監督被告陳子靜使用A車方式及範圍  
07 確實是於其授權範圍內，是被告托爾斯公司自難稱其於監督  
08 上並無疏失而得以免除負擔連帶賠償之責。

09 (三)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0 1.原告蔡桐泰主張其為蔡文考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6,910元，  
11 為被告陳子靜所不爭執並願意給付（本院卷第133頁），是  
12 原告蔡桐泰請求上述費用，應予准許。

13 2.喪葬、骨灰罈及塔位費用部分：

14 (1)喪葬費及骨灰罈費用：

15 原告蔡桐泰主張其為蔡文考支出喪葬儀式費用417,800元、  
16 骨灰罈費用60,000元，業據提出建威生命禮儀喪葬費用明細  
17 表、建威生命禮儀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建威生命禮儀社門市  
18 訂單為證(附民卷第23頁至27頁)，被告陳子靜則以前詞置  
19 辯。觀諸原告蔡桐泰所提出之前揭喪葬費明細表及門市訂  
20 單，蔡文考喪葬費用內容包含救護車、殯葬禮儀費用、庫  
21 錢、冷凍櫃、祭品、牌位、謝禮毛巾、火化訂爐、骨灰罈等  
22 費用。其中禮儀費用又包含壽衣、棺木、誦經、紙厝、鮮  
23 花、電子琴車等費用，非尋常國人喪葬習俗所罕見，且其目的  
24 既為彰顯家屬追思緬懷之情，並期亡者蔡文考得以安息，  
25 揆之我國風土習俗，原告蔡桐泰所提出喪葬費及骨灰罈費用  
26 均有其必要。

27 (2)塔位費用：

28 原告蔡桐泰主張其為蔡文考支出塔位費用418,000元，固據  
29 提出高雄市大社區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統一發票為證  
30 (附民卷第29頁)，被告陳子靜則以金額過高等語置辯。本院  
31 審酌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不同，具有一般可參考之合理價

01 格，而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公立塔位（位於大  
02 社）金額為18,000元至86,000元不等，另考量前開標準為10  
03 8年至109年之收費標準、私有及公立塔位行情等情狀，認蔡  
04 文考之塔位費用應以218,000元（含管理費）方為合理，逾  
05 此部分，不應准許。至原告蔡桐泰辯稱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  
06 收費標準不包含鳳山區，原告蔡桐泰不受拘束云云，然蔡文  
07 考所購置塔位處位於高雄市大社區，係在高雄市公立殯葬設  
08 施收費標準所在範圍內，是原告蔡桐泰所辯難認有據。

09 (3)基上，原告蔡桐泰得請求之喪葬、骨灰罈及塔位費用應為69  
10 5,800元（計算式：喪葬儀式費用417,800元+骨灰罈費用60,0  
11 00元+塔位費用218,000元=695,8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12 則屬無據。

### 13 3.精神慰撫金：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  
16 定有明文。又法院就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17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  
18 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9 (2)查原告蔡黃紡絲為蔡文考之配偶、原告蔡桐泰為蔡文考之長  
20 男、原告蔡桐城為蔡文考之次男、原告蔡美蓉為蔡文考之長  
21 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1至15  
22 頁），原告蔡黃紡絲因本件交通事故晚年喪偶，至今因傷痛  
23 無法至蔡文考靈前，原告蔡桐泰、蔡桐城、蔡美蓉則痛失父  
24 親，其等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等依民法第194條規  
25 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  
26 爭事故發生經過、對上開原告造成之影響、上開原告所受精  
27 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原告蔡黃紡絲國小畢業，經營雜貨店；  
28 原告蔡桐泰為高工畢業，已婚，經營汽車保修廠；原告蔡桐  
29 城為高工畢業，已婚，經營汽車保修廠、原告蔡美蓉專科畢  
30 業，已婚，在私人公司擔任業務等一切情狀，有本院言詞辯  
31 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4頁），認原告蔡黃紡絲請求之

01 精神慰撫金以1,200,000元為適當；原告蔡桐泰、蔡桐城、蔡  
02 美蓉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800,000元為適當，逾前開範圍之  
03 請求，則屬無據。

04 4. 綜上，原告蔡桐泰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502,710元  
05 (計算式：醫療費用6,910元+喪葬、骨灰罈及塔位費用695,8  
06 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1,502,710元)、原告蔡黃紡絲  
07 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200,000元、原告蔡桐城及蔡  
08 美蓉各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800,000元。

09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0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1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12 告蔡黃紡絲、蔡桐泰、蔡桐城、蔡美蓉自陳因本件事故已分  
13 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各500,000元，此為兩造所不  
14 爭執(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134頁)，則依上揭規定，被  
15 告受上開原告請求賠償時，自應扣除上開原告已受領之保險  
16 給付，經扣除後，原告蔡黃紡絲得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  
17 額為700,000元(計算式：1,200,000元-500,000元=700,000  
18 元)、原告蔡桐城及蔡美蓉各得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  
19 為300,000元(計算式：800,000元-500,000元=300,000  
20 元)、原告蔡桐泰得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002,710  
21 元(計算式：1,502,710元-500,000元=1,002,710元)。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確定  
30 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前開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31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2日(附民

01 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於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04 告蔡黃紡絲70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蔡桐泰1,002,710元；  
05 連帶給付原告蔡桐城300,000元；連帶給付原告蔡美蓉300,0  
06 00元，及均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8 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八、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  
13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4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7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  
18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徵  
19 裁判費，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書 記 官 劉企萍